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敦煌珠宝始于1986年,是拥有127年华美岁月的老字号企业。公司起源于典型的“前店后厂”式企业,沈阳公司地区在东北市场的优势地位,深圳公司迅速开拓南方市场以及北京公司巩固拓展京津冀地区的市场。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公司董事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侵蚀利润的毛利。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加大持仓成本。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保证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去操作持仓,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审批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可辨认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资产的影响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资产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62.288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净利润总额增加962.288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将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全国网举办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于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英杰先生,总经理郭卿先生,财务总监董燕女士,独立董事郭卿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进入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会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段时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不存在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未按披露要求披露的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8.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内幕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